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二次会议

A/FCTC/INB2/6
2001年4月9日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1. 在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上，会员国通过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谈判机构工作的建议。考虑到框架公约的谈判有时间限制，谈判机构主张执委会加速审查要求参加谈判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¹。
2. 根据这项建议，执行委员会第一〇七届会议（2001年1月）决定采取下述措施促进非政府组织参与谈判机构的工作²：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其非政府组织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授权执行委员会主席与常设委员会主席联合行动，临时接受非政府组织与卫生组织建立正式关系。本决定所确定的便利措施将适用于专门或另外为参与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机构的工作而申请建立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但须符合下列条件和要求：

- (1) 在提交申请时，非政府组织必须与世界卫生组织具有工作关系，以便到执行委员会按照下面第(3)点正式审查其申请时将已经历大约两年工作关系，并且必须在其它方面符合《世界卫生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准则》第3部分中确定的标准；
- (2) 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任务必须与政府间谈判机构的工作有关；
- (3) 执行委员会将在接受其建立临时正式关系之后的1月会议上对具有临时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审查，目的在于按照正常程序予以确认或终止。

¹ 见文件A/FCTC/INB1/PL/SR/9。

² EB107(2)号决定。

除非经执委会终止或修订，本决定将继续适用，直至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3. 已向符合上述决定的条件和要求的非政府组织通知了其申请的结果。这类组织有若干个，进一步的行动取决于补充信息的提供情况。将向执行委员会主席和执行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常设委员会主席递交与世界卫生组织建立临时正式关系的申请，并将附有卫生组织对其关系价值的评估。将与主席共同作出加速决策程序的安排。
4. 关于2001年期间接纳与世界卫生组织建立临时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的情况，其申请将提交给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第一〇九届会议（2002年1月），目的是确认或终止这种关系。

≡ ≡ ≡